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10-01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7 月 12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0 年 6 月 11 日所发的广东证监函[201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积极磋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形成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信息披露专项活 动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接到贵局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的广东证监函[201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后，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就《告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磋商，制定了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告知书》指出“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

情况说明：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是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定，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当时公司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的要求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多，时间紧，任务重，致使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时，考虑不周，部分条款未明确到位，并且未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措施：修订《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时间：2010 年 08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郑暑平

整改措施落实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燕平

二、对买卖股票行为不规范的高管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告知书》指出“高管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不规范”。

情况说明：2008至2009年期间，公司副总张穗南先生因误操作在公司中报披露前30天内卖出公司股票11,000股，违反了证监会2007年04月0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该行为发生后2日内，我司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上交所，张穗南先生本人也反复在公司内部作检讨。

整改措施：《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修订后按照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违规高管问责。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燕平

三、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告知书》指出“公司未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及时向我司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未将年报审计人员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也未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情况说明：

(一)、关于内幕知情人名单报备情况的说明

2010年3月份，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斌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董秘陈燕平女士及时告知了上交所和贵局的监管员。3月22日，公司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吴制到岗、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交接工作，并于4月15日向贵局报备2009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关于年报审计人员的保密协议情况的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是我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我公司与其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为立信大华所提供的格式合同，该合同内容经我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可。该合同第三款第10条约定：“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因法律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我们认为，该条款已约定立信大华对我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我公司未与其具体派遣的年报审计人员另立保密协议，也未将年报审计人员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整改措施：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将与2010年度年报审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将其列入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整改时间：2010年度报告披露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林洁静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燕平

通过此次贵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将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使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并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修订更为完善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合规。

特此报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